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 除 息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3,438,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90.32 万元（含税）。

2014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公司暂按 5%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5 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财税〔2012〕85 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4)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 2、除 息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除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编：710061

电话：029-87991255

传真：029-87991266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